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2-00307**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2-00307**

项目名称：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2-00307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2-0030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19,756.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5,319,75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被服布类洗涤服务	3,940,560.00(件)	详见第二章	5,319,756.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工商注册未滿一年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

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 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

地址：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三路（南） 68号

联系方式： 0769-861181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4号保利都汇大厦1栋1单元608室

联系方式： 0769-22881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0769-2288145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及范围：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服、工作人员值班被服、病人被服（包括传染病人被服）、手术室布类用品、供应室布类用品、被褥、毛毯、污衣袋、窗帘等物品的洗涤和运送。洗涤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药渍等各种污渍，洗涤效果要求达到市级或以上卫生防疫部门规定的行业洗涤相关标准，中标人须满足医院对洗涤服务的具体要求。每天一次到医院收污衣、送洁衣，整个过程的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服务内容及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	拟年洗涤量	采购预算	服务期限
全院的被服布类物品的洗涤、消毒、烘干、折叠、熨烫、缝补、收送、分发等服务	1.35元/件	1970280件	5,319,756.00元	2年

3、报价内容：投标报价为拟提供的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的每件被服单价，包含衣被洗涤、收发、运输、包装、检验、完税、污衣袋洁衣袋服务中的人工、运输工具等及不可预见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注：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不超过**1.35元/件**。拟年洗涤量及采购预算仅为参考值。

采购包**1**（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 ，①本项目按实际洗涤量结算（以每天双方签名的各科室洗衣洁净单为计数依据）； ②中标人须在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采购人收到投标人的出洗衣物月报表后，由被服中心及总务科负责人员认真核实数据。双方签名核实后，投标人根据核实际金额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 ③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上月洗涤费。
验收要求	1 期：按采购需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 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3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被服布类洗涤服务	件	3,940,560.00	1.35	5,319,756.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被服布类洗涤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被服布类物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物品名称	物品名称	物品名称
病人被套大	剖腹单	供应包布
病人被套小	肠胃镜开裤	治疗巾
病人床单大	消毒袋	脚套
值班被套	大仪器套	小消毒袋
值班床单	隔离衣	小孩衣、裤
值班被大	室内衫	机套（放射科小）
值班被小	室内裤	尿布
污衣袋	扁桃腺巾	激光套
胶单	切口巾	绷带
蚊帐	孔巾	腹带
工作服	机套（牙科大）	冰帽
工作裙	中单	手套（1双）
病人衣	中孔巾	棉球套、纱袋
病人裤	中包布	小枕套（脑电图）
手术衣	护士短裤	脉枕
洗手衣	人流巾	有尾纱
洗手裤	小孔巾	帽子、口罩
毛毯	毛巾	剪刀布、小手帕
大包布	枕套	大窗帘、隔帘
中包布	值班枕套	开边裤
小包布	小污衣袋	盆巾

二、项目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按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人全部需求，并提供经营资格、生产规模、技术能力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质量控制方式、应急预案等。

（3）服务人员配备。包括：主要负责人简历、服务人员数及配置等。

（4）服务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计划情况。

（5）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衣物洗涤运作制度和服务人员考核制度。

（6）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7）采购人可不定期到中标人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中标人应每半年一次（或按照市级以上行业标准规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资质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当年的被服布类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采购人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进行抽样检测（年≤4次，费用中标人承担，>4次结果若达到行业洗涤卫生标准，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反之由中标人负责。未达标准而造成采购人利益损害的，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8）中标人需对各污衣物按类别分开打包，标明品种和数量，按衣物类别要求使用专用洗衣机，专机专洗，分开烘干，不得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9) 中标人需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实行每天一收一送制度，每天一次（含所有节假日）到医院各科室收污衣分开打包上车，送洁衣并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具体时间及特殊科室被服的收送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10) 中标人负责和医院各科室共同完成收、送清点工作任务（单据均由中标人提供），双方签名确认；每次送洁衣的数量及品种依照前一天的收污衣的数量及品种（以前一天的洗衣单、返洗单数量和品种为准）作验收，科室或部门不接受欠条，100%保证按污衣数量和品种送齐(返洗及缝补的除外)。返洗及缝补的衣服需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11) 因中标人的缘故导致被服布类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中标人免费回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12) 采购人交洗涤的被服布类，中标人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工作服）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的被服布类给予免费缝补及补钉钮扣等工作。每月采购人报废总量限1%件以内。报废后的衣物布巾，经采购人同意后交由中标人作补料用。

(13) 中标人每月5号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内容包括各科室当月洗涤污衣数量、品种，送回洁衣数量、品种；采购人各科室投诉内容、次数及处理结果，当月结算金额等。

2、人员要求及工作要求

(1) 人员具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力及沟通技巧，仪容仪表。要有主动良好服务意识及责任意识，熟悉工序及质量要求，熟悉收送被服布类的路线、程序等。身体健康，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

(2) 经核实的科室投诉，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扣罚100元。多次违反规定可加倍处罚。

(3) 人员需着装统一、佩戴工牌，如发现中标人上岗员工没有统一穿着工作服，每人每次扣罚20元；如果没有佩戴工牌，每人每次扣罚10元；多次违反规定可加倍处罚。

(4) 中标人必须在医院设一名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专职督导巡视管理员，全面负责工作。发生问题20分钟内必须到现场了解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处理工作。

(5) 在运输过程中：不超高（手推车车载衣物高度<1.5米、不漏、不丢、不碰撞他人及沿途设施等，造成院方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补回或赔偿。

(6) 采购人单位发生突发、紧急、特殊的应急时间时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临时增加人员投入时，中标人需积极响应予以配合。

(7) 中标人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雇佣的员工偷盗医院、患者财物的，中标人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需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8) 因中标人经营管理问题导致的任何不良后果，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等）。采购人单位不负任何责任。如中标人的行为造成采购人单位任何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中标人须予以赔偿。

(9) 配送方式：中标人每天按时到采购人院内科室进行净衣配送和污衣接收，院内各科室/门诊由中标人安排人员负责收取脏污被服、送回洁净被服。本项目实行每天一收一送，根据前一天从采购人处收取污衣的污衣单上的数量，对净衣进行归还（正常返洗和缝补的除外）。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中标人提供。

(10) 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医院交给的洗涤任务，若因中标人的缘故导致衣物被服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清洁标准，而影响采购人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中标人免费返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11) 中标人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的上月书面洗涤服务费用月报表，需经采购人指定人员确认并签字，采购人收到月报表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洗涤服务费结算。

（12）中标人委派1名本项目的执行代表，定期到采购人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收集问题进行登记，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对中标人出现的洗涤服务质量问题限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13）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每天收取、送回和返洗等数量统计表。

（14）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双方解除合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3、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人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内不慎丢失损坏采购人的洗涤物件，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中标供应商按《广东省洗衣洗涤行业消费争议解决办法》第七条第（一）点赔偿洗涤费的6-20倍。

（2）一旦发现被服布类上局部未洗掉的污渍等，要在送达科室前进行返洗，每月经采购人检查的被服布料洗涤合格率（洁净度）< 95%（备注：采购人抽检样本数≥1000件/月）需向采购人支付500元违约金（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采购人每个季度向被服使用科室进行服务质量及满意度调查（总务科和服务公司各派一名人员参与），根据调查的综合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费进行扣减。具体分值如下：

质量及满意度级别	质量及满意度分段	分值系数	备注
一级	85 分（含）～以上	----	不扣月服务费。
二级	80 分（含）～85 分以下	100 元/分	每分值乘以被扣分。
三级	75 分（含）～80 以下	200 元/分	每分值乘以被扣分。
四级	75 分以下	300 元/分	每分值乘以被扣分，满意度不合格，并追究违约责任处理。

注：以上所扣罚与单次投诉处罚不冲突。连续3次评分75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服务资格。

（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运行情况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和制定上班时间，以满足采购人各科室的被服需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5）中标人必须制订安全、有效的特殊情况（如交通受阻、停电、停水、停气、机器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以确保采购人被服布类的供给，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6）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的任何一种被服洗涤质量达不到采购人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该中标人每天按规定收回该被服污衣（不需计服务费）进行返洗，直至洗涤质量合格为止。影响医疗运作的按违反合同处理。

4、清洗服务质量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国家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16）】有关规范，确保各类医用织物的各项洗涤技术参数符合院感规范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2）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洗涤原料无毒、环保，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投标人应拥有专用的运输车辆，并保证车辆每次使用前进行消毒清洗及紫外光照射消毒。

（4）投标人必须进行操作场地及洗涤衣物的卫生学检测，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卫生学检验合格报告（投标人须于投标时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生产车间空气、工作台面、工人手及洗涤物的卫生学检测报告）。

（5）采购人可不定期到中标人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中标人应每季度一次向采购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当年衣物被服卫生学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采购人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衣物被服进行抽样检测。额外抽样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额外抽样检测的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若由于中标人工

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利益损害的，中标人应当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6）洗涤质量要求

1）针对不同的污垢成分应设固定专机分类、分档进行洗涤处理，根据污肮脏程度采用不同的水温、洗涤剂、消毒液适量进行洗涤，确保洗衣质量。对于容易沾污的布类及部位（如：医护人员工作服的领口、袖口、前胸、口袋等部位）根据沾污程度应适当增加刷洗、浸泡、清洗的强度。

2）彩色衣物应单独分色洗涤，以防脱色、搭色。

3）投标人应在将洁净衣物送达前应进行洁净度自检，局部未洗掉的黄迹、药迹、陈旧血渍、锈迹等，一旦发现要在送达医院前进行返洗。

4）已清洗好的洗涤物烘干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熨平折叠，有破损的部位应及时缝补。

5）工作人员的工服必须熨平无皱折。

6）洗涤干净的被服、布类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使用，污衣袋和洁衣袋清洗费用按中标价单价结算支付。

（7）缝补要求

1）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如出现缺失钮扣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

2）手术室布类如有破损，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

3）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2天。

（8）洗衣房环境要求（提供实景图片）

1）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划分清晰，污染区、半污染区与清洁区严格划分，应有全封闭隔离式的屏障相隔。

2）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口罩、工作服、值班被服）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摺叠、储存、发送间。

3）洗衣房需设立独立隔离式消毒浸泡池，设立独立隔离式重污洗涤车间。

（9）洗涤设备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配备数量充足的专业洗衣机，可供洗涤医务工作人员及病人、新生儿等各类衣物，专机专洗。按洗涤要求建议采用隧道式连续洗涤机组，配套自动化烘干设备设施。配备数量充足的后整理设备，有能力提供床上用品及工作服熨烫服务。严禁因设备不足，出现混洗混烘情况。中标供应商需使用自行购买的洗涤设备，不得租赁或与其他公司共用洗涤设备。

（10）衣被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1）病人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口罩、值班被服、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我院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2）一般污染衣被：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出洗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衣被用1%消毒洗涤剂70℃以上温度（化纤衣被只宜40℃～45℃）在洗衣机内洗25分钟，再用清水漂洗。

3）传染性衣被：包括医务人员衣物（口罩、工作服），病人衣被、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衣被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特殊传染性衣被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a）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30～60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

	b)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 c) 特殊传染性衣被：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衣被，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衣被。先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11) 洗衣房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 1) 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行。 2) 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3) 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净衣物区域，必须用清洁液洗手。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摺叠衣物。 (12) 衣被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1) 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衣被：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 2) 儿科衣被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衣被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淆。 (13) 洗净衣被质量要求 1) 每年提供两次由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对洗净衣被消毒效果的监测报告，达到相关标准。 2) 洗净衣被要做到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3) 免费对有破损、掉纽扣的衣物进行修补，实在不能修补的,以书面方式提请医院办理衣物报废。 (14) 衣被收集运送要求 1) 医务人员污衣被（工作服、值班被服、口罩）与病人污衣被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2) 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不能丢失衣物。对不能及时送回的被服（返洗缝补被服）应说明情况，填写返洗/补衣物交接单，并标注下次送回时间。 3) 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15) 衣被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1) 运送车辆：中标人应自建专用运输车队，以备随时调配。运送车辆应是封闭式车厢，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被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次先运送洁净衣被后再接运污衣。禁止洁污衣被混合一起运送，违者每次罚违约金1000元。 2) 运送通道：必须按我院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衣被，不得交叉通行。 3) 收送被服：衣被收集袋分2种，分污衣专用袋及干净衣专用袋，以袋的颜色区分，由中标人制造、免费提供使用（专用袋清洁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分别收放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衣被、一般病人衣被及医护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和口罩。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衣被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工作人员衣物（指医生服、护士服）经烫折后用专用塑料箱盛装运送。 (16) 洗衣房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要求 1) 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500mg/L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1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2) 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一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3) 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必须用10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
--	---

用60min，车厢内用紫外灯照射1小时候，并做好相关记录。

4) 被服房的污衣被装卸手推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净衣被手推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拭。

5) 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6) 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17）洗衣场所人员要求

1)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2)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3) 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被服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

4) 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每日下班后淋浴更衣方可离开。

（18）被服清点要求

中标人负责根据采购人被服及时收送的需求安排合适人员作业，在本项目指定位置（被服房）与采购人指定人员交接清点污衣、净衣，采购人收污衣时须在洗衣单上登记各工作服的科室、姓名和数量，所有被服清点交接后双方签名确认。

（19）其他作业规定要求

1) 中标人在采购人院内工作，应遵守采购人一切管理规定，并接受指导监督。

2) 中标人须指派一名项目执行代表，负责本院区的所有被服的供应、调度及工作协调等，配合采购人实际作业需求，以确保每日供应采购人被服数量和质量。

3) 中标人指派的工作人员经采购人业务管理单位考评不适任或不称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且在获书面通知15天内调换，不得拖延；如发生中标人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等事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服装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配带工作证，应遵守采购人管制规定。

5)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得在作业时高声喧哗、吸烟、饮酒、污染环境或出现其它不良举止和言行。

6) 中标人送达采购人的所有被服发现品质不达标情况的处理：如采购人使用单位发现被服有破损、脏污、血渍、异味、绑带脱落、分类不清、折叠不齐、数量不足等异常情形，将通知中标人项目执行代表，中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每批次不合格品超过5%时，采购人视情况予以中标人100元/次的经济处罚。

7) 中标人有义务维护作业场所环境的清洁卫生，设备、工具用完后应保持清洁，置放整齐；不得随意放置，妨害观瞻及影响安全。如有拾获财物、器械应缴交采购人管理单位依规定处理，不得侵占。

8)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所需的工具、材料等，由中标人自备，并自负保管及维修的责任。如发生毁损、遗失、失窃等事情，采购人不负赔偿的责任。

9) 中标人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前往采购人院区载（收）被服时，须遵守采购人院区停车场管理规定及卸货注意事项。中标人在采购人场所作业时，应符合采购人相关院感控制制度，并不得影响采购人形象或业务运作。

10) 履约期间如遇采购人召开承揽商管理协调会议，中标人应派有全权代理的人出席，以利双方沟通，解决问题。

（20）服务质量追责条款：

1) 中标人服务过程中发生不合格被服超过批次的5%、分类不清、数量不足、不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

按量收送、中标人服务态度粗暴等服务品质违约问题，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向中标人扣罚100元一次，一月内多次发生，可以加倍扣罚。

2) 丢失、损坏衣物的赔偿：经双方查实后属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被服丢失与损坏或脱色的，根据《广东省洗衣洗涤消费争议解决办法》相关规定，中标人按该物品洗涤费的6-20倍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三、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1、投标人应保证按规范做好消毒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洗涤任务。如出现洗涤（药渍、陈旧污渍、被服发霉和被服变质外）质量不合格的衣物而影响采购人衣物供应的，中标人应免费给予重洗。对破损、无纽扣的衣物给与缝补、钉扣。对于磨损率60%以上的衣物或无法缝补再无使用价值的，列清单随实物交采购人核实后作报废处理，投标人不能自行处理，报废率每次不能超过该批衣物的1%。

2、投标人中标后，若因服务不到位或洗涤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采购人单位有权随时要求返洗，因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四、质量考核表

《被服布类洗涤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1	被服布类按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洗涤，洗涤消毒规范执行《消毒技术规范》中有 关织物消毒的	10	不达标扣5分/次		

			要求，并需符合院感要求。				
		2	洗涤后的被服布类外观洁净被服、无洗涤质量，无明显可以洗脱、去除的污渍，无异味、串色。	10	不洁净扣2分/次		
		3	洗后的布类整体无任何常规污垢的残迹，如色素黄斑、血迹等；无残	10	不洁净扣2分/次		

				国绿 白剂 的氯 气味 、洗 衣粉 味。				
		4		按各 种布 类的 折叠 方法 进行 折叠 。折 叠后 的所 有布 类平 整、 无穿 孔、 无缺 损、 无粘 附物 。	5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	
		5		根据 需求 对所 有被 服进 行熨 烫。 经熨 烫的 被服 平整 ，无 折叠 、熨 痕迹 烫的	5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	

		和不 规则 熨痕 。				
	6	具有 缝补 价值 的衣 物， 缝补 部位 采用 合适 的缝 布、 缝针 、缝 线、 钮扣 及缝 补方 式。 缝补 后的 衣物 实用 、美 观， 并保 持原 用途 。	5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		
	7	收送 工人 每天 定时 到各 病区 回收 各种 污衣	5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		

[illegible]

			行手 卫生 清洁 。						
		1 1	运输 过程 保持 污衣 密封 不外 露， 污水 、血 水不 外流 。	5	不符合要求扣2分/次				
		1 2	收送 工人 每天 定时 到各 病区 发送 净衣 ，保 障各 病区 有充 足被 服供 应。	5	不准时扣1分/次				
			各病 区发 送的 净衣 被服 每天 按前 一天 回收 的数 量						

	<table><tr><td></td><td></td><td></td><td>人员 遵行 医院 规定</td><td></td><td></td><td></td></tr><tr><td>1</td><td>人员</td><td>要求</td><td></td><td>5</td><td></td><td></td></tr><tr><td>5</td><td>服务</td><td>,服 从安 排, 礼貌 待人 。</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colspan="7"> 考 公司 核人：确认 人：日期 : </td></tr></table>				人员 遵行 医院 规定				1	人员	要求		5			5	服务	,服 从安 排, 礼貌 待人 。					考 公司 核人：确认 人：日期 :						
			人员 遵行 医院 规定																										
1	人员	要求		5																									
5	服务	,服 从安 排, 礼貌 待人 。																											
考 公司 核人：确认 人：日期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单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1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向中标人固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即¥48,000.00）。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

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蔡小姐

电话：0769-22881456

传真：0769-22881456

邮箱：289607320@qq.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4号保利都汇大厦1栋1单元608室

邮编：523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工商注册未满一年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盖章	已按采购文件对应格式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按采购文件对应格式文件填写制作，投标内容无重大错漏。
5	实质性条款	投标内容无重大（★实质性条款）偏离项目需求书的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未含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1.0 分 技术部分 59.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总体模式与配套措施 (12.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7.0; 12.0; ）	根据投标人项目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总体服务模式、配套措施、对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的了解情况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与比较，评审标准： 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2 、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卫生防疫检测情况（被服及场地） (8.0分)	投标人提供 2018-2021 年的被服及场地卫生学检测合格报告得 8 分，每提供一年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须提供卫生学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设备配置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具有隧道式连续洗涤机组及自动化设备设施，设备配备充足，各种辅助配套设施齐全，得10分； 2、无隧道式连续洗涤机组，其他自动化设备设施配备较充足，各种辅助配套设施较齐全，得6分； 3、无隧道式连续洗涤机组，其他自动化设备设施配备一般，辅助配套设施一般，得2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设备须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的洗涤服务场所情况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6.0; 10.0; ）	1、投标人车间区域隔离清晰，布局合理，具有独立消毒浸泡车间和专机分类洗涤车间，得10分； 2、投标人车间区域隔离较清晰，布局较合理，无独立消毒浸泡车间和专机分类洗涤车间，得6分； 3、投标人车间区域隔离不清晰，布局一般，无设立消毒浸泡车间和专机分类洗涤车间，得2分。（提供实景图片及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服洗涤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及服务连贯性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被服洗涤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及服务连贯性进行评比： 1、投标人对本项目管理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承诺完整及连贯性强得10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管理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承诺较为完整及连贯性较强得7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管理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承诺一般及连贯性一般得4分； 4、投标人对本项目管理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目标、承诺较差及连贯性较差得1分。
	应急管理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3.0; 6.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2、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3、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本项目管理团队的构建情况及相关人员的学历、经验、资质情况 (3.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 1.0; 2.0; 3.0; ）	根据本项目管理团队配置情况及相关人员学历、行业经验、资质情况进行比较。 1、人员学历普遍高、行业经验足，资质情况优良，得3分； 2、人员学历普遍较高、行业经验一般，资质情况一般，得2分； 3、人员学历较低，行业经验不足，资质情况较差，得1分。
	综合实力 (5.0分))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5分。（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创新能力 (6.0分)	投标人在被服洗涤服务过程中，在提升自身管理、提高品质、完善服务、改善生产环境、节能降耗等方面，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者服务或技术，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6分。（须提供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0分)	2018年（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用被服布类洗涤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

2022 年 月 日

甲方（招标用户采购人）：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

乙方（投标中标供应方）：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1、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全院的被服布类物品的洗涤、消毒、烘干、折叠、熨烫、缝补、收送、分发等服务，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物品名称	物品名称	物品名称
病人被套大	剖腹单	供应包布
病人被套小	肠胃镜开裤	治疗巾
病人床单大	消毒袋	脚套
值班被套	大仪器套	小消毒袋
值班床单	隔离衣	小孩衣、裤
值班被大	室内衫	机套（放射科小）
值班被小	室内裤	尿布
污衣袋	扁桃腺巾	激光套
胶单	切口巾	绷带
蚊帐	孔巾	腹带
工作服	机套（牙科大）	冰帽
工作裙	中单	手套（1双）
病人衣	中孔巾	棉球套、纱袋
病人裤	中包布	小枕套（脑电图）
手术衣	护士短裤	脉枕
洗手衣	人流巾	有尾纱
洗手裤	小孔巾	帽子、口罩
毛毯	毛巾	剪刀布、小手帕
大包布	枕套	大窗帘、隔帘
中包布	值班枕套	开边裤
小包布	小污衣袋	盆巾

- 2、合同期限、单价和支付方式**
- 2.1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2合同单价：被服布类物品洗涤服务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元/件，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本合同单价为拟提供的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的每件被服单价，包含衣被洗涤、收发、运输、包装、检验、完税、污衣袋洁衣袋服务中的人工、运输工具等及不可预见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 2.3 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乙方应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
- 2.4支付方式：①本合同按实际洗涤量结算（以每天双方签名的各科室洗衣洁净单为计数依据）；②乙方须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甲方收到乙方的出洗衣物月报表后，由被服中心及总务科负责人员认真核实数据。双方签名核实后，乙方根据核实际金额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③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30天内支付上月洗涤费。

- 3、合同组成**
- 详细价格、服务内容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4、服务要求**
- 4.1 基本要求**
- （1）乙方须按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甲方全部需求，并提供经营资格、生产规模、技术能力等证明文件。
- （2）乙方需提供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机构设置、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质量控制方式、应急

预案等。

(3) 服务人员配备。包括：主要负责人简历、服务人员数及配置等。

(4) 服务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计划情况。

(5) 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衣物洗涤运作制度和服务人员考核制度。

(6)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7) 甲方可不定期到乙方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乙方应每半年一次（或按照市级以上行业标准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当年的被服布类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印章（原件备查）。如甲方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进行抽样检测（年 ≤ 4 次，费用乙方承担， > 4 次结果若达到行业洗涤卫生标准，费用由甲方负责，反之由乙方负责。未达标准而造成甲方利益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8) 乙方需对各污衣物按类别分开打包，标明品种和数量，按衣物类别要求使用专用洗衣机，专机专洗，分开烘干，不得混洗，混烘干，混放等。

(9) 乙方需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实行一收一送制度，每天一次（含所有节假日）到医院各科室收污衣分开打包上车，送洁衣并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具体时间及特殊科室被服的收送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10) 乙方负责和医院各科室共同完成收、送清点工作任务（单据均由乙方提供），双方签名确认；每次送洁衣的数量及品种依照前一天的收污衣的数量及品种（以前一天的洗衣单、返洗单数量和品种为准）作验收，科室或部门不接受欠条，100%保证按污衣数量和品种送齐(返洗及缝补的除外)。返洗及缝补的衣服需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11) 因乙方的缘故导致被服布类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乙方免费回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12) 甲方交洗涤的被服布类，乙方除洗干净、干燥、叠好、熨平（工作服）外，还要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的被服布类给予免费缝补及补钉钮扣等工作。每月甲方报废总量限1%件以内。报废后的衣物布巾，经甲方同意后交由乙方作补料用。

(13) 乙方每月5号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内容包括各科室当月洗涤污衣数量、品种，送回洁衣数量、品种；甲方各科室投诉内容、次数及处理结果，当月结算金额等。

4.2 道德要求及工作要求

(1) 人员具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力与沟通技巧，仪容仪表。要有主动良好服务意识及责任意识，熟悉工序及质量要求，熟悉收送被服布类的路线、程序等。身体健康，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

(2) 经核实的科室投诉，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扣罚100元。多次违反规定可加倍处罚。

(3) 人员需着装统一、佩戴工牌，如发现乙方上岗员工没有统一穿着工作服，每人每次扣罚20元；如果没有佩戴工牌，每人每次扣罚10元；多次违反规定可加倍处罚。

(4) 乙方必须在医院设一名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专职督导巡视管理员，全面负责工作。发现问题20分钟内必须到现场了解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处理工作。

(5) 在运输过程中：不超高（手推车车载衣物高度 < 1.5 米、不漏、不丢、不碰撞他人及沿途设施等，造成院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补回或赔偿。

(6) 甲方单位发生突发、紧急、特殊的应急时间时或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临时增加人员投入时，乙方需积极响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雇佣的员工偷盗医院、患者财物的，乙方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需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8) 因乙方经营管理问题导致的任何不良后果，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等）。甲方单位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单位任何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乙方须予以赔偿。

(9) 配送方式：乙方每天按时到甲方院内科室进行净衣配送和污衣接收，院内各科室/门诊由乙方安排人员负责收取脏污被服、送回洁净被服。本项目实行每天一收一送，根据前一天从甲方处收取污衣的污衣单上的数量，对净衣进行归还（正常返洗和缝补的除外）。洗衣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乙方提供。

(10) 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医院交给的洗涤任务，若因乙方的缘故导致衣物被服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清洁标准，而影响甲

方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乙方免费返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11) 乙方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的上月书面洗涤服务费月报表，需经甲方指定人员确认并签字，甲方收到月报表后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洗涤服务费结算。

(12) 乙方委派1名本项目的执行代表，定期到甲方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收集问题进行登记，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对乙方出现的洗涤服务质量问题限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1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每天收取、送回和返洗等数量统计表。

(14) 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或双方解除合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4.3 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内不慎丢失损坏甲方的洗涤物件，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按《广东省洗衣洗涤行业消费争议解决办法》第七条第（一）点赔偿洗涤费的6-20倍。

(2) 一旦发现被服布类上局部未洗掉的污渍等，要在送达科室前进行返洗，每月经甲方检查的被服布料洗涤合格率（洁净度）< 95%（备注：甲方抽检样本数≥1000件/月）需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 甲方每个季度向被服使用科室进行服务质量及满意度调查（总务科和服务公司各派一名人员参与），根据调查的综合服务质量及综合满意度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费进行扣减。具体分值如下：

质量及满意度级别	质量及满意度分段	分值系数	备注
一级	85 分（含）～以上	----	不扣月服务费。
二级	80 分（含）～85 分以下	100 元/分	每分值乘以被扣分。
三级	75 分（含）～80 以下	200 元/分	每分值乘以被扣分。
四级	75 分以下	300 元/分	每分值乘以被扣分，满意度不合格，并追究违约责任处理。

注：以上所扣罚与单次投诉处罚不冲突。连续3次评分75分以下，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运行情况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和制定上班时间，以满足甲方各科室的被服需求。

(5) 乙方必须制订安全、有效的特殊情况（如交通受阻、停电、停水、停气、机器设备故障等）应急预案，以确保甲方被服布类的供给。

(6)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的任何一种被服洗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该乙方每天按规定收回该被服污衣（不需计服务费）进行返洗，直至洗涤质量合格为止。影响医疗运作的按违反合同处理。

4.4 清洗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国家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16）】有关规范，确保各类医用织物的各项洗涤技术参数符合院感规范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2) 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洗涤原料无毒、环保，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3) 乙方应拥有专用的运输车辆，并保证车辆每次使用前进行消毒清洗及紫外光照射消毒。

(4) 乙方必须进行操作场地及洗涤衣物的卫生学检测，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卫生学检验合格报告（乙方须于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生产车间空气、工作台面、工人手及洗涤物的卫生学检测报告）。

(5) 甲方可不定期到乙方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乙方应每季度一次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当年衣物被服卫生学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甲方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衣物被服进行抽样检测。额外抽样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额外抽样检测的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若由于乙方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利益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6) 洗涤质量要求

1) 针对不同的污垢成分应设固定专机分类、分档进行洗涤处理，根据污肮脏程度采用不同的水温、洗涤剂、消毒液适量进行洗涤，确保洗衣质量。对于容易沾污的布类及部位（如：医护人员工作服的领口、袖口、前胸、口袋等部位）根据沾污程度应适当增加

刷洗、浸泡、清洗的强度。

2) 彩色衣物应单独分色洗涤,以防脱色、搭色。

3) 乙方应在将洁净衣物送达前应进行洁净度自检,局部未洗掉的黄迹、药迹、陈旧血渍、锈迹等,一旦发现要在送达医院前进行返洗。

4) 已清洗好的洗涤物烘干后应按甲方要求熨平折叠,有破损的部位应及时缝补。

5) 工作人员的工服必须熨平无皱折。

6) 洗涤干净的被服、布类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乙方免费提供使用,污衣袋和洁衣袋清洗费用按合同单价结算支付。

(7) 缝补要求

1) 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如出现缺失钮扣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

2) 手术室布类如有破损,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

3) 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甲方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2天。

(8) 洗衣房环境要求

1) 内部布局合理,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划分清晰,污染区、半污染区与清洁区严格划分,应有全封闭隔离式的屏障相隔。

2) 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口罩、工作服、值班被服)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摺叠、储存、发送间。

3) 洗衣房需设立独立隔离式消毒浸泡池,设立独立隔离式重污洗涤车间。

(9) 洗涤设备要求

乙方需配备数量充足的专业洗衣机,可供洗涤医务工作人员及病人、新生儿等各类衣物,专机专洗。按洗涤要求建议采用隧道式连续洗涤机组,配套自动化烘干设备设施。配备数量充足的后整理设备,有能力提供床上用品及工作服熨烫服务。严禁因设备不足,出现混洗混烘情况。乙方需使用自行购买的洗涤设备,不得租赁或与其他公司共用洗涤设备。

(10) 衣被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1) 病人衣被和医务人员衣物(口罩、值班被服、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我院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

2) 一般污染衣被: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楼出洗衣物。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衣被用1%消毒洗涤剂70℃以上温度(化纤衣被只宜40℃~45℃)在洗衣机内洗25分钟,再用清水漂洗。

3) 传染性衣被:包括医务人员衣物(口罩、工作服),病人衣被、手术室所有衣物和衣被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特殊传染性衣被三类。其洗涤消毒方法分别为:

a) 无明显污染的传染性衣被: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30~60分钟,然后用清水漂净。

b) 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传染性衣被: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

c) 特殊传染性衣被: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衣被,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有明显标识的衣被。先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一小时,再按第1条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

(11) 洗衣房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

1) 设洁污人流、物流通道。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交叉或逆行。

2) 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3) 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净衣物区域,必须用清

洁液洗手。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摺叠衣物。

（12）衣被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1）对工作人员和病人衣被：一般污染和传染性的衣被洗涤消毒后要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熨烫时要特别注意曾受或易受污染之处。

2）儿科衣被应有专用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衣被处，不可与其他衣被混淆。

（13）洗净衣被质量要求

1）每年提供两次由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对洗净衣被消毒效果的监测报告，达到相关标准。

2）洗净衣被要做到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3）免费对有破损、掉纽扣的衣物进行修补，实在不能修补的,以书面方式提请医院办理衣物报废。

（14）衣被收集运送要求

1）医务人员污衣被（工作服、值班被服、口罩）与病人污衣被必须分开、分类，清点、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2）每天按时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按数量送回，不能丢失衣物。对不能及时送回的被服（返洗缝补被服）应说明情况，填写返洗/补衣物交接单，并标注下次送回时间。

3）收污衣物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

（15）衣被收集运送工具配置要求

1）运送车辆：乙方应自建专用运输车队，以备随时调配。运送车辆应是封闭式车厢，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被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次先运送洁净衣被后再接运污衣。禁止洁污衣被混合一起运送，违者每次罚违约金1000元。

2）运送通道：必须按我院规定的洁污专用通道装卸衣被，不得交叉通行。

3）收送衣被：衣被收集袋分2种，分污衣专用袋及干净衣专用袋，以袋的颜色区分，由乙方制造、免费提供使用（专用袋清洁费用由用户负责）。提供分别收放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衣被、一般病人衣被及医护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和口罩。衣被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所有洗净衣被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传染性污染分类，工作人员衣物（指医生服、护士服）经烫折后用专用塑料箱盛装运送。

（16）洗衣房环境卫生、运送工具的清洁消毒要求

1）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用含500mg/L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1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2）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一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3）机动车辆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必须用10000mg/L含氯消毒剂进行车内外喷雾至表面湿润，作用60min，车厢内用紫外线照射1小时候，并做好相关记录。

4）被服房的污衣被装卸手推车每日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洁净衣被手推车每日用清水进行擦拭。

5）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6）洗衣房的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17）洗衣场所人员要求

1）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2）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3）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被服后，必须用肥皂流水洗手。

4）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每日下班后淋浴更衣方可离开。

（18）被服清点要求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被服及时收送的需求安排合适人员作业，在本项目指定位置（被服房）与甲方指定人员交接清点污衣、净衣，甲方收污衣时须在洗衣单上登记各工作服的科室、姓名和数量，所有被服清点交接后双方签名确认。

(19) 其他作业规定要求

- 1) 乙方在甲方院内工作，应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规定，并接受指导监督。
- 2) 乙方须指派一名项目执行代表，负责本院区的所有被服的供应、调度及工作协调等，配合甲方实际作业需求，以确保每日供应甲方被服数量和质量。
- 3)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经甲方业务管理单位考评不适任或不称职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且在获书面通知**15**天内调换，不得拖延；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等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 4)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服装制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配带工作证，应遵守甲方管制规定。
- 5)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在作业时高声喧哗、吸烟、饮酒、污染环境或出现其它不良举止和言行。
- 6) 乙方送达甲方的所有被服发现品质不达标情况的处理：如甲方使用单位发现被服有破损、脏污、血渍、异味、绑带脱落、分类不清、折叠不齐、数量不足等异常情形，将通知乙方项目执行代表，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每批次不合格品超过**5%**时，甲方视情况予以乙方**100**元/次的经济处罚。
- 7) 乙方有义务维护作业场所环境的清洁卫生，设备、工具用毕后应保持清洁，置放整齐；不得随意放置，妨害观瞻及影响安全。如有拾获财物、器械应缴交甲方管理单位依规定处理，不得侵占。
- 8)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工具、材料等，由乙方自备，并自负保管及维修的责任。如发生毁损、遗失、失窃等事情，甲方不负赔偿的责任。
- 9) 乙方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前往甲方院区载（收）被服时，须遵守甲方院区停车场管理规定及卸货注意事项。乙方在甲方场所作业时，应符合甲方相关院感控制制度，并不得影响甲方形象或业务运作。
- 10) 履约期间如遇甲方召开承揽商管理协调会议，乙方应派有全权代理的人出席，以利双方沟通，解决问题。

(20) 服务质量追责条款：

- 1) 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不合格被服超过批次的**5%**、分类不清、数量不足、不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收送、乙方服务态度粗暴等服务品质违约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向乙方扣罚**100**元一次，一月内多次发生，可以加倍扣罚。
- 2) 丢失、损坏衣物的赔偿：经双方查实后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服丢失与损坏或脱色的，根据《广东省洗衣洗涤消费争议解决办法》相关规定，乙方按该物品洗涤费的**6-20**倍向甲方进行赔偿。

4.5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 1、乙方应保证按规范做好消毒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甲方交付的洗涤任务。如出现洗涤（药渍、陈旧污渍、被服发霉和被服变质外）质量不合格的衣物而影响甲方衣物供应的，乙方应免费给予重洗。对破损、无纽扣的衣物给与缝补、钉扣。对于磨损率**60%**以上的衣物或无法缝补再无使用价值的，列清单随实物交甲方核实后作报废处理，乙方不能自行处理，报废率每次不能超过该批衣物的**1%**。
- 2、乙方若因服务不到位或洗涤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甲方单位有权随时要求返洗，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6质量考核表

被服布类洗涤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1	被服布类按国家卫生标准进行洗涤，洗涤消毒规范执行《消毒技术规范》中有关织物消毒的要求，并需符合院感要求。	10	不达标扣5分/次		
	被服				

2	洗涤质量	洗涤后的被服布类外观洁净、无皱褶，无明显可以洗脱、去除的污渍，无异味、串色。	10	不洁净扣2分/次		
3		洗后的布类整体无任何常规污垢的残迹，如色素黄斑、血迹等；无残留漂白剂的氯气味、洗衣粉味。	10	不洁净扣2分/次		
4	被服折叠、熨烫的质量	按各种布类的折叠方法进行折叠。折叠后的所有布类平整、无穿孔、无缺损、无粘附物。	5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		
5		根据需求对所有被服进行熨烫。经熨烫的被服平整，无双重痕迹和不规则熨痕。	5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		
6		具有缝补价值的衣物，缝补部位采用合适的缝布、缝针、缝线、钮扣及缝补方式。缝补后的衣物实用、美观，并保持原用途	5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		
7	污衣回收时间及操作规范	收送工人每天定时到各病区回收各种污衣，暂存场所按感控要求进行清洁消毒。	5	不符合要求扣1分/次		
8		各病区的污衣(除外手术类、肝炎等传染病人及传染性物质所污染的衣物)在病区污衣间或指定地点内清点，清点记录在“污衣回收统计表”上，双方人员签名确认。	5	数量不符扣2分/科		
9		工衣和病衣、传染病人衣服分开放置，分开打包，分开运输，防止交叉感染。	5	不符合要求扣2分/次		
10		回收污衣的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口罩和帽子、穿工作鞋。每次接触污衣后要进行手卫生清洁。	5	不符合要求扣2分/次		
11		运输过程保持污衣密封不外露，污水、血水不外流。	5	不符合要求扣2分/次		
12	净衣发送时间	收送工人每天定时到各病区发送净衣，保障各病区有充足被服供应。	5	不准时扣1分/次		

13	操作规范	各病区发送的被服每天按前一天回收的数量、品种进行发送。每批发送的被服必须有科室人员的签名确认。	10	数量不符扣2分/科		
14	安全生产	收送人员应遵守法规及医院相关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团结,互助合作。爱护医院公物,运送中不损坏通道门窗等。	10	公司管理不善导致发生安全事件,影响医院运作,扣5分/次或扣罚直接产生损失(赔偿)费用		
15	人员服务	工作人员遵行医院规定要求,服从安排,礼貌待人。	5			

考核人:

公司确认人:

日期:

5、合同服务交付

5.1 合同服务的交付:

5.1.1 乙方交货时间:乙方每天按甲方规定时间到医院各科室收、送出洗的衣物。

5.1.2 乙方交货地点: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或用户指定地点。

6、技术服务

6.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6.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7.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完成检测工作,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8、违约与处罚

8.1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每日以逾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即每日逾期款*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8.2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金额的3‰的违约金。

8.3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金额的5%的违约金。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用金额的5%的违约金。

8.5 乙方未能提供洗涤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年洗涤服务费用总金额的7.5%的违约金。

9、合同终止

9.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9.2 如乙方发生违法违纪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行政管理政策规定、特许经营规定、刑法规定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0、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1、其它

11.1 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1.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乙方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 ☐资格声明函；
- ☐中标通知书；
-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东莞市石龙西湖三路（南）68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信用代码）：
12441900457226042C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石龙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500048773709016	开户账号：
电话：0769-86118176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2-00307**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2-0030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2-00307]，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2-0030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2-0030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国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莞市儿童医院）被服布类洗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2-00307）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